

四川省教育考试院文件

川教考院〔2022〕111号

四川省教育考试院

关于做好2023年上半年（23.3次）高等教育 自学考试应用型专业新生注册、省考课程网上 报考和考试组织工作的通知

各主考院校：

我省2023年上半年（23.3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应用型专业新生注册、省考课程网上报考以及考试组织工作即将开展（具体工作日程安排详见附件1），为确保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背景下做好相关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新生注册

各主考院校于2022年11月23日9:00至11月25日17:00在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管理信息系统（管理端网址：

<https://zkk.sceea.cn>，以下简称管理系统）中下载“应用型集体报名”模板，按提示填报后导入管理系统，完成新生注册。本次注册的准考证号编码规则为“院校代码+233+5 位流水号”，例如：四川大学本次注册的新生准考证号应为“0101233xxxxx”。

各主考院校要认真做好新生注册的基本信息（姓名、性别、身份证号、民族、照片等）审核工作，完成后须打印确认单由考生本人签字确认（各主考院校可结合疫情形势自行决定确认方式并周知考生）。严禁主考院校、助学单位代替考生本人签字确认信息。基本信息有误且未在主考院校审核时间内进行更正的考生，不得参加本次考试。申请转学的自考生须先经转出院校通过管理系统“考籍档案管理”——“退学管理”成功处理退学后，再由转入院校进行新生注册。

根据教育部教育考试院对办理自考毕业生照片的最新要求，本次新生注册对相片的采集像素、图像大小要求较往次有所调整，考生照片审核按照《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新生注册照片要求》（附件 2）开展，照片将作为考生准考证和毕业证书使用照片，一经确认将不得更改。如未按要求进行照片信息采集，将直接影响后续报考、毕业申请等环节。

二、省考课程网上报考

23.3 次省考课程的报考、缴费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5 日 9:00 至 12 月 7 日 17:00，由考生自行在管理系统（考生端网址：<https://zk.sceea.cn>）中操作，考生只能选择已注册专业的课程报

考，完成缴费后即为报考成功。报考成功的考生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 9:00 至 2023 年 1 月 8 日 17:00 通过管理系统打印准考证。网报对账结束后，各主考院校应及时在管理系统中下载报考数据，并严格按照省考考点要求做好编场工作。

各主考院校务必做好报名报考的政策宣传，明确告知考生在报考前须认真核实所需报考课程，一经报考成功，所缴考试费不予退费；同一浏览器不能同时登录多个考生账号，若需在同一电脑进行多次报考，提醒考生应按登录、报考、缴费、退出、再登录另一账号的流程进行报考，确保考生报名报考顺利无误。

三、考试组织

各主考院校是省考课程考试组织的第一责任主体，应以“确保广大考生和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不因考试引发疫情传播；考前无试题泄密，考中无大规模有组织舞弊，考后无大范围评卷失误，考后社会舆论总体保持和谐稳定”为工作目标，严格按照四川省自学考试考务工作相关规定和《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院校校外教学点管理和省考考点管理的通知》(川教考院〔2017〕65 号)、《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省考课组考工作的通知》(川教考院〔2019〕126 号)和《国家教育考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实施办法（暂行）》(教考试厅〔2008〕1 号)有关要求，结合实际，制定详尽的省考课程组考工作方案及应急预案，并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 17:00 前报省教育考试院备

案后实施，确保组考工作全环节的安全、平稳、顺利。

（一）考试时间

本次省考课程笔试时间安排在 2023 年 1 月 7 日至 8 日，考试时间单元统一为 9:30—11:30、13:30—15:30 及 16:30—18:30，每天不超过 3 场考试。机（网）考试点考试时间安排在 2022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 月 8 日，已参与机（网）考试点的课程原则上不再安排笔试。未按规定时间组织的考试无效。

（二）考点考场

笔试须在各级各类学校标准化考场进行，机（网）考须在封闭且有监控的机房内进行。如因特殊情况暂时达不到标准的考点，应有相应的视频录像功能，确保对考试全过程监控并满足视频回放要求。考点设置应相对集中，除成都市外，其余市（州）辖区，每个主考院校原则上只设置一个考点。严禁将考点设置在非学历培训机构或不规范场所，不得设置“点外点”，不得任意更改考试地点，严禁省外异地办考、居家考试。新增考点须报省教育考试院备案。各主考院校在确定考点和考试安排后，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 17:00 前将《23.3 次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省考考点信息表》（附件 3）以 Excel 文件格式报省教育考试院，文件名为“主考院校代码和名称_23.3 次自学考试省考考点信息表”。

使用学校自建或其他第三方考试平台开展机（网）考试点的主考院校须于 12 月 19 日 17:00 前将《2023 年上半年（23.3 次）自学考试省考机（网）考试点系统备案表》（附件 4）以 Excel

文件格式报省教育考试院，并提供机考平台管理账号及密码供考中、考后数据抽查。

（三）试卷安全保密

各主考院校要加强试卷与答卷管理，做好试卷安全保密工作。要将试卷和答卷存放于符合要求的保密室内，严格履行试卷交接手续，进出保密室要落实严格的登记制度，严禁携带违禁物品，确保试卷流转、保管全过程的安全保密。笔试试卷由主考院校按要求统一印制、装袋、密封并统一下发（卷头和卷袋格式详见附件 5、6）。开展机（网）考试点的主考院校要加强题库建设，每门课程至少有 3 套以上试题。考试时，由考试平台随机抽题组成每位考生的考卷进行考试。

考试结束后，主考院校须将本次考试的样卷和标准答案、评分细则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 17:00 前报省教育考试院备案。

（四）防疫组考

近期省内疫情防控形势仍然存在不确定性，各主考院校要按照四川省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四川省教育厅和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做好我省 2020 年国家教育考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通知》（川招考委〔2020〕26 号）和《关于做好我省 2022 年下半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川教考院〔2022〕92 号）以及属地疫情防控要求，严格按照“一地一策”和“一校一策”原则，及时制定各校自学考试省考课程防疫组考工作方案和考点考

场的防疫措施，确保考试安全实施。

各主考院校要做好考前 14 天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的健康监测等工作。要配足配齐考点防疫设备物资，设置具备防护隔离措施的特殊通道和备用考场。通过考前温馨提示等多种方式，确保考生充分知晓考点防疫措施、安检程序、个人防护注意事项等信息，掌握考试有关防疫要求，对考试工作人员要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考试卫生安全培训。

各主考院校要认真梳理各环节风险隐患，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要充分做好组考所在地可能发生疫情传播和自然灾害的应对工作。要做好考试信息服务，将考试安排提前周知考生。要加强对考生的人文关怀，多渠道、多方式加强和考生的沟通、交流，确保考生在符合防疫要求的前提下参考。如有突发情况，要及时通过公告等形式准确告知考生，并妥善做好考生安抚和后续安排。

（五）考风考纪

各主考院校须结合《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省考课程）监考员职责》（附件 7）的要求，严格选聘考务和监考人员，禁止聘用临时工作人员进行监考工作。务必认真落实组考工作人员的考前培训，加强对考务工作人员、考生的考风考纪教育。手机实行集中管理，严禁携带手机及照相、摄像、扫描等电子设备（含具有以上功能的手表）进入考场，严防高科技作弊和有组织舞弊事件发生。对违规的考务工作人员和考生，严格按照《国家教育

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 33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中的规定严肃处理。

所有参考考生须持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经入场安检后进入考场并签到。考试期间考生应严格遵守《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省考课程)考场规则》(附件 8),考后各考点将签到表装订备查(签到表格式详见附件 9)。

主考院校及其校外教学点涉及相同课程的考试必须同卷同时组织,不得任意更改考试时间,更不得拆分科目在不同考试单元开考。若在同一考点内安排不同主考院校的省考课考试,考点须将考场设置相对隔离,避免相互干扰。考试期间,各主考院校要安排专人到考点驻点督考巡视,确保考试安全、平稳实施。

为切实维护国家教育考试的公平、公正,我省将有序推进视频回放工作。各主考院校要高度重视,做好考场监控设备等准备工作,确定专人负责视频回放对接工作,确保省考课考场视频回放工作平稳顺利。与当次考试有关的视频监控录像保存期为考试成绩发布后 6 个月。有条件的主考院校可在考生入场时,探索启用“人脸识别”和“人证识别”功能。

23.3 次自学考试省考课程考试,我省将联合纪委监委部门进行专项考风考纪巡查,对考试全过程的考风考纪、考务工作人员履职情况、主考院校组考情况进行专项检查,考后将对主考院校监控视频进行抽查回放,凡抽查视频涉及违规的,将约谈主考院校,情节严重的将追究主考院校责任,并暂停其开展下次新生

注册工作。

四、考生成绩管理

省考课程评卷、登分工作必须由主考院校统一组织实施，严禁委托助学站点代为实施。各主考院校要严格按照《考务细则》中的评卷要求认真做好试卷评阅工作，并于2022年12月19日17:00前将评卷实施方案和《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评卷教师登记表》（附件10）报送省教育考试院，评卷答案必须在评卷工作正式开始时启用。试卷评阅后，各主考院校应通过学校官网公布此次省考成绩并接受考生查分申请，于2023年3月27日至3月31日在管理系统中上传考生成绩，同时将省考课程合格成绩确认报告（附件11）报省教育考试院。考生的笔试答卷和机（网）考数据应保留至少一年，省教育考试院将对相关工作进行督促检查。

为进一步提高省考课程评卷质量，从23.3次自学考试起，省教育考试院将对各校省考课程评卷质量进行抽检，各校要积极配合抽检工作。

五、其他事项

省考课程组考经费按照主考院校提供的银行账户下拨。若账户有变动，请在考前及时与省教育考试院联系。

省考业务工作联系人：严老师，电话：028-85177079

省考财务工作联系人：秦老师，电话：028-85197654

- 附件：1.四川省 2023 年上半年（23.3 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应用型专业新生注册、省考课程报考及考试工作日程安排表
- 2.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新生注册照片要求
- 3.23.3 次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省考考点信息表
- 4.23.3 次自学考试省考机（网）考试点系统备案表
- 5.23.3 次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省考课程考试试卷卷头格式
- 6.23.3 次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省考课程考试试卷卷袋格式
- 7.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省考课程）监考员职责
- 8.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省考课程）考场规则
- 9.23.3 次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生签到表
- 10.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评卷教师登记表
- 11.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省考课程合格成绩确认报告



附件 1

四川省 2023 年上半年（23.3 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应用型专业新生注册、省考课程报考及考试工作 日程安排表

时间	工作内容	承办单位
2022 年 11 月 23 日 9:00— 25 日 17:00	院校上传注册数据	各主考院校
2022 年 12 月 5 日 9:00— 7 日 17:00	省考课程网上报考	省教育考试院
2022 年 12 月 12 日 9:00—16 日 17:00	下载省考课程报考数据及 成绩登录库	各主考院校
2022 年 12 月 19 日 17:00 前	上报组考工作方案、应急预案和考点信息 表、机（网）考试点系统备案表、考试时 间安排（编场数据）、评卷实施方案和评 卷教师登记表	各主考院校
2022 年 12 月 19 日开始	设置导入机（网）考信息	各主考院校
2022 年 12 月 26 日— 2023 年 1 月 8 日	开放准考证打印功能	省教育考试院
2022 年 12 月 28 日—2023 年 1 月 8 日	组织省考机（网）考考试	各主考院校
2023 年 1 月 7 日—8 日	组织省考笔试考试	各主考院校
2023 年 3 月 31 日 17:00 前	省考评卷结束（评卷系统关闭）	各主考院校
2023 年 3 月 27 日—31 日	省考课程成绩上报 （同时上交合格成绩确认报告和统计表）	各主考院校
2023 年 3 月 31 日 17:00 前	报送省考样卷和标准答案、评分细则	各主考院校

附件 2

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新生注册照片要求

一、基本要求

1.注册图像应使用考生本人近期正面免冠彩色头像的电子图像文件。

2.图像应真实表达考生本人相貌。禁止对图像整体或局部进行镜像、旋转等变换操作。不得对人像特征（如伤疤、痣、发型等）进行技术处理。

3.图像应对焦准确、层次清晰、色彩真实、无明显畸变。

4.除头像外，不得添加边框、文字、图案等其他内容。

二、拍照要求

1.人物姿态与表情：坐姿端正，表情自然，双眼自然睁开并平视，耳朵对称，左右肩膀平衡，嘴唇自然闭合。

2.眼镜：常戴眼镜者应配戴眼镜，但不得戴有色（含隐形）眼镜，镜框不得遮挡眼睛，眼镜不能有反光。

3.配饰及遮挡物：不得使用头部覆盖物（宗教、医疗和文化需要时，不得遮挡脸部或造成阴影）。不得佩戴耳环、项链等饰品。头发不得遮挡眉毛、眼睛与耳朵。不宜化妆。

4.衣着：应与背景色区分明显。避免复杂图案、条纹。

三、照明光线

1.照明光线均匀，脸部曝光均匀，无明显可见或不对称的高光、光斑，无红眼。

2.建议配置光源两只（色温 5500K—5600K），摆设高度与被拍摄人肩部同高，角度为左右各 45 度，朝向对准被拍摄人头部，距离被拍摄人 1.5 米—2 米。

四、电子图像文件

1.电子图像文件规格为宽 480 像素*高 640 像素，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24 位真彩色。应符合 JPEG 标准，压缩品质系数不低于 60，压缩后文件大小一般在 20KB 至 40KB。文件扩展名应为 JPG。

2.人像在图像矩阵框内水平居中，左右对称。头顶发际距上边沿 50 像素至 110 像素；眼睛所在位置距上边沿 200 像素至 300 像素；脸部宽度（两脸颊之间）180 像素至 300 像素。

附件 3

23.3 次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省考点信息表

主考院校：

上报时间：

序 号	考 点 名 称	考 点 所 在 市 (州)	考 点 所 在 县 (市 、 区)	考 点 地 址 (街 道 门 牌 号)	考 点 负 责 人	联 系 电 话	考 试 人 数	考 试 科 目 数	考 试 科 次 数	机 / 纸 考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件 4

2023 年上半年（23.3 次）自学考试省考机（网）考试点系统备案表

填报单位（盖章）：

院校名称	机（网）考平台网址	机（网）考平台开发、 运维单位名称	开展机（网）考试点 课程（代码和名称）	机（网）考负责人	联系电话

填报人及联系方式：

填报日期：

附件 5

23.3 次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课程 试卷

(课程代码:)

本试卷共 页, 满分 100 分; 考试时间 分钟。

总 分		题 号	一	二	三	四	
核分人		题 分					
复查人		得 分					

考试承诺:
本人所提供
的个人考试
信息真实准确;
在考试中自愿
遵守《考生守
则》和考场纪
律; 如有违规
行为, 将自愿
接受自学考试
违规处理规定
的相关条款的
处理。

承诺人签字:

准考证号

考点

考场号

试卷第 页 (共 页)

附件 6

23.3 次四川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政治经济学(财经类)

(00009)

5 份

考试时间： 月 日下午 : :

组考使用说明：

1. 领返卷时,必须认真检查卷袋是否完好和密封,核对是否与当堂考试课程及课码相符。
2. 监考员在开考前当众启封试题 (卷)。
启封卷袋,用小刀将上端沿边裁开,取出试题。
3. 考完后,将装订密封好的答卷册装回原袋,抽出内舌将口端密封贴上密封签。

评卷信息记录：

附件 7

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省考课程）监考员职责

一、监考员在主考院校的指导下，主持本考场的考试，维护考场秩序，严格执行考试实施程序，如实记录考试情况，保证考试正常进行。

二、监考人员考前必须接受主考院校的考务培训，认真学习考试的安全保密、考务工作等规定、熟悉监考业务，熟悉突发事件的处置办法和流程，熟练掌握考试相关设备的操作规程，能够识别常见作弊工具，不经培训不准监考。

三、考试期间，监考人员必须佩戴由主考院校制定的统一规定标志，严格遵守考务工作制度，不迟到、不早退、不擅离职守，禁止携带手机等通信工具和具有照相摄像功能的电子设备等（含上述功能的电子手表）进入考场从事监考工作。

四、监考人员应集中精力，严肃认真，忠于职守，维护考场秩序，严格按照考场规则实施监考工作程序，严格考生入场安检，如实记录考试情况，及时报告发现的异常情况；对考生的准考证、有效居民身份证、考试科目、试卷（答题卡）要仔细核对，并指导考生在考场签到册上签字，保证考试正常进行。

五、监考人员对考生既要严格执行纪律，又要耐心热情，不要因执行纪律而影响考场正常秩序。

六、监考人员有权制止除佩带规定标示以外的人进入考场。禁止在考场内照相、录像，不得在网络或社交媒体上发布与考试有关的信息或内容，不得把试（答）卷、草稿纸带出或传出考场。

七、监考人员要爱护、关心考生。如遇考生考试时发生疾病，应及时通知考场外的工作人员陪同前往治疗。对不能坚持考试的考生应说服其终止考试，后续按照应急处理程序进行。

八、考试终了信号发出后，监考人员要求考生立即停止答题，将试卷放在桌子上。

清点、整理考生答卷时，应认真核对、检查考生答卷所填写的准考证号、座位号、试卷页数是否准确、完整，并按主考院校自考办的规定做好试卷（答题卡）、草稿纸的回收、整理、封装、上交等相关工作。

九、按照主考院校自考办要求，认真核对应考、缺考、实考人数，做好考场情况记录。

十、考试时监考人员不得与考生交谈、不念题。对试卷内容不作任何解释，但考生对印刷文字不清等提出询问时，应予当众答复，试题有更正时应及时板书当众公布。

十一、监考人员在考场内不得做与监考无关的事情，不得提前和拖延考试时间。在考试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把试卷带出或传出考场。

十二、监考人员不准暗示、协助或支持考生的违规行为。监考员因违反监考人员守则、考场规则等而给考试造成不良影响的，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确定的程序和规定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由考点或教育考试机构协助当地公安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等法律法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十三、考前、考后检查、清理和封闭考场。

十四、完成主考院校部署的关于考试的其他工作。

附件 8

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省考课程）考场规则

一、考生应诚信考试，遵规守纪。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地点的秩序。

二、考生凭准考证、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考试。

三、考生应主动接受监考员按规定进行的身份验证和对随身物品等进行的必要检查。严禁携带手机等通信工具和具有照相摄像功能的电子设备等（含上述功能的电子手表）进入考场。

四、入场后，对号入座，将有关证件放在桌上以便核验。领到答题卡和试卷后，应在指定位置 and 规定时间内准确、清楚地填涂姓名、准考证号、座位号等。凡漏填、错填或书写字迹不清的答卷，影响评卷结果的，责任由考生自负。遇试卷、答题卡分发错误及试题字迹不清、重印、漏印或缺页等问题，应举手询问，在开考前报告监考员；开考后，再行报告、更换的，延误的考试时间不予延长。

五、统一开考指令发出后方可开始答题。

六、开考 15 分钟后，不得进入考点参加当次科目考试。

七、在规定的答题区域内按题号顺序答题，写在草稿纸上或非题号对应的答题区域的答案一律无效。不得用规定以外的笔和纸答题，不得在答卷上做任何标记。

八、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不得吸烟，不得喧哗，不得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得夹带、旁窥、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得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不得传递文具、物品等，不得将试卷、答卷或草稿纸带出考场。如身体出现异常情况，应立即报告考试工作人员和监考员。

九、不得早于当科考试结束前 30 分钟交卷出场。交卷出场后不得再进场续考，也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或交谈。

十、考试时间结束，考生应立即停笔，在监考员依序收齐答卷、试卷、草稿纸后，根据监考员指令依次退出考场。

十一、如不遵守考场规则，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有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确定的程序和规定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由考点或教育考试机构协助当地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法律法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 9

23.3 次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生签到表

主考院校： 考点名称： 监考员甲签名： 监考员乙签名：
 考场编号： 时间： 年 月 日 上午/下午 : — : 注：考生缺考请在签到处打×符号)

序号	姓名	考生签到	性别	准考证号	身份证号	课程及课码	备注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备注：签到表须汇总后装订成册

附件 10

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评卷教师登记表

课程名称 _____

课程代码： _____

姓 名	年 龄	文化程度	教龄	从事何专业 教学或研究	职称	备注

说明：由各主考院校继续教育学院或自考归口管理部门填写后保存备查。

年 月 日

附件 11

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省考课程 合格成绩确认报告

四川省教育考试院：

我校 年 月共计有_____个专业、_____人次、_____科次
报考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省考课考试，我校依据省招考委公布的
考试计划，严格按照国家考试要求，组织课程考试、试卷评阅及
成绩录入工作，共取得合格成绩_____科次。现按省教育考试院
要求，将省考课考试合格成绩统计表，上报至省教育考试院，合
格成绩数据通过网报系统上报。我校已确认所报合格成绩数据准
确无误、真实有效。

经办人：

审核人：

年 月 日

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18 日印发
